2022年茂名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

填 报 人：詹恒彬

联系电话：0668-2961175

填报日期：2023年6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茂财社〔2022〕76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2〕119号)，2022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共下达3516.3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专项资金2318.93万元）。2022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13.38万人次、金额3.76亿元（其中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使用2318.93万元，使用率达100%）。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1号）和《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有关要求，结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中2022年1月的补贴发放情况，我局制定了《关于下达市级财政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安排方案》，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到各区、县级市。

（三）绩效目标

1.2022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8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52元，按时

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茂财绩〔2023〕3号）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地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料，我局对各区、县级市报送资料认真审核汇总，按时报送。

三、绩效自评结论

《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茂财社〔2022〕76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2〕119号）共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配套资金3516.3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2318.93万元），资金已足额分配到各区、县级市并按时发放到对象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使用率高，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五、（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茂财社〔2022〕76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2〕119号）要求，我市2022年切实做好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

（2）目标设置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年-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要求，2022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88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52元。

（3）保障措施

我市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定期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跟进，每年组织各区、县级市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资金清算，2021年已提前做好2022年度的资金预算工作，并联合市财政局提前下拨两项补贴补助资金至各区、县级市，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茂财社〔2022〕76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2〕119号），市财政共下达了两项补贴资金3516.38万元（其中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2318.93万元）。

（2）资金分配

我局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各区、县级市上一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制定了《关于下达市级财政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安排方案》，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足额分配到各区、县级市。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13.38万人次、金额3.76亿元（其中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使用2318.93万元）。

（2）支出规范性

为使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我市落实分工责任制，具体为残联和民政部门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审批工作，由民政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账划入残疾人本人或监护

人的金融账户，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在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市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项目资料完整。

（2）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管理，认真做好民政统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确保残疾人两项补他数据不漏、不重、不错，做到应补尽补、应退进退。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我市每年定期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跟进，对资金进行清算，提前做好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配套到位、按时发放。

2.效率性

对符合条件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我市做到只要申请就确保按期足额发放。另外，我局积极与残联进行沟通，掌握我市残疾人基本情况，通过电话、书面和入户等方式通知符合领取条件的对象进行两项补贴申请。

我市还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继续纳入重度护理补贴范围，每月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两项补贴。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和发放，实现线上线下同步信息系统管理。

我市各区、县级市民政部门每月10日前将当月的要发放的两项补贴数据报送当地财政局审核，财政局根据当月实际发放名册书和补贴标准，在当月月中前将应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直拨到银行，再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划入残疾人或其监护人银行账户中。

2. 公平性

我市2022年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改善了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了残疾人获得感，极大提高了残疾人对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满意度。

五、主要绩效

2022年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发放13.38万人次、金额3.76亿元，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

期照护的支出困难，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进一步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六、存在问题

我市残疾人基数比较大且年递增幅度大，并且由于低保户、特困户等数据时有变动，造成测算人数和实际发放人数有误差，导致预算资金和实际资金支出有误差。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用好管好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并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保证专项资金有效使用，保障残疾人群体切身利益。

特此报告。